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字（2024）06-17 号

昌图县中航石油加油站：

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74431896XH

地址：昌图县三江口镇 经营者：韩明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4 月 2 日对你加油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加油站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案，有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相关照片等为证。

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义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告知你加油站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加油站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加油站在规定期限内没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无自由裁量办法，按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意见，找相近的法律、法规的自由裁量，并参照适用，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环发〔2023〕9号）文件，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全部取中值，规定：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占比-15%、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占比 5%、首次违法行为的占比 5%、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占比 3%、配合检查的 0%、未造成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占 0%，共计-2%，因此罚款金额为 3 万元×负 2%=0 万元，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罚款 1 万元整。

我局对你加油站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加油站于2024年6月1日前，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加油站应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加油站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